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宁0122执恢448号之一

吴学芳、杨德：本院执行的(2023)宁0122民初3238号民事判决书，即申请执行人吴学芳与被执行人黄金召、杨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。应申请执行人吴学芳的申请，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杨德名下宁A263V7号福特野马牌车辆进行评估、拍卖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宁0122执恢448号执行裁定书、（2025）宁0122执恢4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、（2025）宁0122执恢448号通知书，通知你于2026年2月26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评估机构；于2026年3月3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、勘验标的物；于2026年4月3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。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，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贺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